

指南

5

作好  
準備  
進行  
聆訊

## BC Human Rights Tribunal

1170 – 605 Robson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5J3

電話：(604) 775-2000

傳真：(604) 775-2020

失聰/聽覺不靈人士專線：(604) 775-2021

免費長途電話：1-888-440-8844

網址：[www.bchrt.bc.ca](http://www.bchrt.bc.ca)

要找到最就近你的卑詩省政府代表 (Government Agent) 的辦事處，請撥上列其中一個電話號碼，致電審裁處，或免費長途電話：1-800-663-7867，聯絡卑詩查詢服務 (Enquiry BC)，要求協助。你也到政府代表的網址查閱：[www.governmentagents.gov.bc.ca](http://www.governmentagents.gov.bc.ca)



AG03040  
04/2005

QP 423119  
[Traditional Chinese]



卑詩  
人權  
審裁處

## 請注意：

本指南內的資料，概述根據《人權法》(Human Rights Code)進行聆訊的程序，及協助準備進行聆訊。本指南的作用，並不是替代《人權法》或審裁處的《常規工作與辦事程序規章》(Rule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本指南並非法律意見。如有法律問題，你應見律師。

詳情請參閱本指南「何處取得多些協助」那部分(第19頁)。

# 卑詩人權審裁處

## 指南5

### 作好準備進行聆訊

內容...

第1頁-聆訊的目的

第1頁-法律代表

第2頁-聆訊的保密

第2頁-準備進行聆訊

第12頁-在聆訊上情況會怎樣

第17頁-何時會有裁決

第18頁-何處取得多些協助

## 聆訊的目的

如果你是一宗向卑詩人權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作出的投訴其中一方，而案件還未和解，審裁處會定出日期，進行聆訊。

聆訊將會：

- 讓投訴人有機會證明其投訴及所要求的補救
- 讓答辯人有機會對投訴作自辯
- 讓審裁員可聆聽雙方的說法，並決定投訴是否有理，以及投訴若有理的話，定出恰當的補救

## 法律代表

在聆訊上雙方可以由律師或代理人代表。聆訊投訴的審裁員會解釋聆訊程序，但不能給予法律意見，或幫助你講解你的論點。

## 聆訊的保密

聆訊通常是公開的。換言之，公眾可以到聆訊室聽證人作供，以及看那些提供給審裁處作證據的文件。

這亦即是說，歡迎你出席其他聆訊，去觀看及了解聆訊程序，以便為你的聆訊作準備。你可致電審裁處，找出現正進行的聆訊的地點，或者參閱審裁處每逢星期五在網頁上公布的下周聆訊安排。(參閱在背面的聯絡資料)

如果某一方要求，審裁員可能決定，以閉門形式聽取部分證供，或下令某些文件保密。除非審裁員相信，私隱權益比公開進行聆訊更為重要，否則這種情況不會出現。

## 準備進行聆訊

準備進行聆訊，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籌劃需要什麼證據來證明你的論點。

### 何謂證據？

證據可以是：

- **口頭證詞**：證人出席聆訊回答問題，或通過揚聲電話參與聆訊。
- **文件**：證人向審裁員提交的文件，例如工資單或信件，這些文件標明為聆訊上的物證。
- **物件**：有時證人會向審裁員提交有助證明你的論點的其他物件，例如照片，這些物件也可能標明為聆訊上的物證。

- **誓章或其他聲明**：證人可用書面形式向審裁處作證，這種書面證供可以是聲明，或者稱為誓章的經宣誓或鄭重確認的聲明。
- **專家證供**：專家的證供可能是口頭證詞、誓章、或者書面專家報告。

### 審裁處會接納什麼證據？

審裁處可以接納幾乎任何**有關的**證據，那即是說證據是與投訴或與回應投訴有關。

無論你是投訴人抑或答辯人，要準備好你的論點，進行聆訊，有幾項措施是你應該採取的。你應該：

- (a) 整理一份大綱
- (b) 準備說詞
- (c) 整理一份證人名單
- (d) 為證人作準備
- (e) 如有需要，傳召證人
- (f) 準備文件
- (g) 決定是否需要專家作證
- (h) 寫出開審陳詞
- (i) 如有需要，做法律研究

## **a** 整理一份大綱

籌劃需要什麼證據，最佳方法是做一份大綱。

首先審閱以下文件：

- 「投訴表格」
- 「回應投訴表格」
- 投訴人要求的補救的詳情
- 答辯人對投訴人要求的補救的回應

如果你是投訴人：

你的論點有兩部分：

1. 你必須證明答辯人違反了《人權法》(以下簡稱《法例》)；
2. 你也必須證明這歧視引致你有什麼遭遇，那麼你就能夠解釋，為何你要求的補救是恰當的。

列出你要證明的實情。

答辯人是否同意你要證明的實情？列出同意的實情。

然後列出你要用來證明每項實情的證據。

假設你的投訴說，ABC公司因為你懷孕而解僱你，你要求對方就你損失了的工資，及在尊嚴、感情和自尊等方面受到傷害，作出金錢賠償。

你會準備這樣的一份大綱：

---

**實情#1：** ABC公司因為我懷孕而解僱我。

**證據：**

- 我會說在2001年7月10日，我告訴經理我懷孕。
- ABC公司同意他們是在2001年7月11日解僱我。

- 我的僱用記錄說「懷孕」是我失去工作的原因。
- 我的同事Jana Stevens會說，經理告訴她，他擔心我在懷孕期間工作的安全。

---

**實情#2：** 我因為受到歧視而損失了\$5,000工資(我設法以另覓工作來減少損失)。

**證據：**

- 我的工資單顯示我每月賺取\$2,500。
- 我設法找其他工作 - 我影印了所有求職信，及記錄了致電求職的各個地方。我花了兩個月時間才找到其他工作。

---

**實情#3：** 我在尊嚴、感情及自尊等方面受到傷害。

**證據：**

- 我會說，對於ABC公司認為我因為懷孕而不能做我的工作，我實在感到很沮喪。
- 我丈夫看見我是如何沮喪。

如果你是答辯人：

在聆訊上你得質疑投訴人對所發生的事的說法。列出你想質疑投訴人的論點部分，然後列出你掌握到的質疑每個部分的證據。

如果你對投訴有辯護理由，你須在聆訊上作出證明。列出你需要用來作證明的實情，以及你掌握到的證明這些實情的證據。

假設你是回應一項指你對一名僱員作出基於殘疾的歧視。投訴人說，在他被診斷出患了腕管綜合癥之後，你不願改變職務(要他打訂單)。他說，當他不能做他的工作時，你解僱他。

假設你同意投訴人是患了腕管綜合癥，但你說他是自己辭職。你又說，要他打訂單，你有「真正職業需要」這個辯護理由。

你會準備這樣的一份大綱：

---

質疑投訴人的論點：我沒有解僱Peter，他自己辭職。

---

證據：

- 我會說，我曾說不能改Peter的職務，這是真有其事。我想與他談談休假，而他很生氣，對我叫嚷，之後離去。
- 在隔壁工作的Gerry會說，他聽見這番爭論。

---

辯護理由：我有「真正職業需要」。

---

實情： 我需要Peter將訂單打入電腦，因為要有效經營一家運輸公司，訂單必須在電腦系統裏留有記錄。我經營一家小規模的公司，沒有其他人可以做打字的工作。我已盡一切辦法使Peter可以留任。

---

證據：

- 我只得一名僱員，而打字是一半工作，我認為Peter會同意這一點。此外，我的姊妹Susan會說，Peter放假時她做這項工作，她了解這項工作。
- 我會說，我建議Peter休假至他能夠恢復工作為止。
- 我會說，我想不出其他行得通的辦法，之後Peter自己辭職。

## b 準備說詞

你大概會是你的論點的主要證人，你應該計劃會說什麼，講出你的說詞。

通常，要準備講出你的說詞，最佳做法是按事件真正發生的次序來整理說詞。想想你會怎樣向不認識的人，或其他有關人等，解釋這件事。列出你想談到的各點。

## c 整理一份證人名單

你須決定想傳召什麼人作為證人。仔細看看你的大綱，有沒有人看見那事件？有沒有人可以證實你對事件的說法？有沒有人寫信或便條支持你的觀點？這些都是應該傳召的證人。

想想有沒有人本身是了解你想審裁員知道的實情。這些證據比起只能講出從別人那裏聽來的說話的人所作的證供，較為可靠，並且會對你的論點更有幫助。

假設John聽見答辯人說：「我不會僱用50歲以上的人。」而John將他聽到的告訴了Sally，你要John而不是Sally做你的證人。

## d 為證人作準備

在聆訊上，你會向你的證人發問你想他們作答的問題，以證明你的論點，這稱為直接訊問。

細心想想你會問你的證人的問題，以取得你需要的證據。將這些問題寫下來。

不要發問會令人想到「正確」答案的問題，這些問題稱為「引導性問題」，在直接訊問裏可能受到反對。相反，你應發問「無固定答案的問題」，讓證人可以用自己的說話來講出證據。

不要問你的證人：「你是否聽見投訴人Sarah Chan告訴我，她不會同意我建議用來處理她的問題的解決辦法？」相反，你可以問：「你有沒有聽見Sarah Chan在最後一日上班對我說過什麼？」如果答案是「有」，你可以問：「她說什麼？」

在聆訊前與你的證人溫習你打算問他們的問題。你可與他們討論案情，但不要吩咐你的證人說什麼話。

#### 注意

如果你想你的證人用電話作供，通知另一方及審裁處。假如另一方反對，審裁處會決定是否通過揚聲電話聽取證供。

#### 注意

證人會被要求作出鄭重保證，實話實說。如果你的證人希望使用宗教典籍來宣誓，你必須安排將典籍帶到聆訊。如果你想在聆訊前看看那份鄭重保證的內容，請聯絡審裁處。

與你的證人細心研究一下本指南第12頁開始的「在聆訊上情況會怎樣」。

## e 如有需要，傳召證人

你的證人大部分可能會答應出席聆訊，自願為你作供。然而，如果你認為某個證人也許不會來，或者如果證人寧可被傳召（例如須用以向其僱主取得休假），你必須向他們發出「出席聆訊令」（Order to Attend Hearing）。

#### 注意

審裁處只能傳召身在卑詩省的人。

你可去信審裁處取得「出席聆訊令」。通知審裁處：

- 那位你希望他出席聆訊作證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 你是否希望那人帶同文件或其他物件（列出你想他帶什麼到聆訊）

審裁處會將你所列舉的每名證人的「出席聆訊令」送交給你，你負責將「出席聆訊令」「送達」證人，換言之，你必須將「出席聆訊令」直接交給證人或將「出席聆訊令」留在其家裏，又或者找其他人將「出席聆訊令」送交證人。

《法例》並無規定你要付錢給證人前來作證。有些集體協議及僱用政策說明，僱員若被傳召作證，他們可獲發工資。

## f 準備文件

你須決定哪些文件是你希望審裁員考慮的，你應考慮誰是通知審裁員有關那些文件的最適當人選。



通知審裁員有關例如一封信的最適當人選，是寫那封信的人或收那封信的人。那人可以說出信是他寫的，或是他簽署的，或是他收的，為審裁員確定那文件。

你必須帶同每份文件的多份副本到聆訊：

- 一份給審裁員
- 一份給你的證人
- 一份給另一方的每個人
- 一份給自己

### **g** 專家作證

某一方也許希望傳召專家證人作供。

你也許希望醫生就你的殘疾作供。

審裁員可能接納某位證人為專家，條件是那位證人因教育或經驗而擁有專門知識。

如想傳召專家證人，你應在聆訊前會議上，或者盡快知會審裁處及另一方。審裁處的《常規工作與辦事程序規章》定下明確時限，你必須在這時限內提交專家證人證供的撮要或實際的專家報告。若想要一份有關專家作證的規定，聯絡審裁處。

### **h** 準備開審陳詞

在作證開始之前，審裁員會給雙方作開審陳詞的機會。在開審陳詞裏，你應說出會傳召什麼證人，及打算證明什麼實情。你可以用你的大綱來擬訂開審陳詞。

在本指南第4頁的例子裏投訴人的開審陳詞可能是這樣：

主席女士，我的人權投訴是，答辯人ABC公司的老板因為我懷孕而在7月11日解僱我，違反了《法例》第13節。

我會告訴你有關以下各點的證供：我在ABC公司的任職、我與上司有關我懷孕一事的談話以及我遭解僱。我亦會說出有關以下各點的證供：我對失去工作的反應、失去工作對我的影響以及我在另覓工作方面的努力。

我將會傳召兩名證人：同事Jana Stevens和我丈夫。

我會提交文件，包括我的僱用記錄、工資單及我設法找工作的證據。我已經為答辯人提供了所有文件。

我希望獲得賠償我損失了工資，數目是\$5,000，以及一些金錢作為賠償尊嚴及自尊受到傷害。

在本指南第5頁的例子裏答辯人的開審陳詞可能是這樣：

主席先生，我沒有解僱投訴人Peter Jefferson，我需要Jefferson先生打訂單，也有充分理由，而這是真正職業需要這個辯解。

我會提出有關以下各點的證供：打訂單的需要、Jefferson先生告訴我他不能打訂單時的情況、以及Jefferson先生辭職那日的情況。

我將會傳召兩名證人：我的姊妹Susan Ozaki，她在Jefferson先生放假時接手他的工作，以及Gerry MacDonald，他在我的運輸公司隔壁工作。



我的證供將會證明，我已盡一切辦法使Peter可以留任，但他很生氣，並在我們可以想出解決辦法前就辭職。我要求撤銷這宗投訴。

## i 做法律研究

你如想做法律研究，應使用以下資源。

有關人權的裁決及人權法例的論述，可以在「加拿大人權彙報員」(Canadian Human Rights Reporter)以及其他文獻那裏找到，借閱這些文獻，可到以下各地法院的圖書館：維多利亞(Victoria)、溫哥華、喬治太子市(Prince George)、錦碌(Kamloops)、基隆那(Kelowna)、納奈莫(Nanaimo)及新西敏(New Westminster)，以及溫哥華公共圖書館、卑詩大學法律系圖書館和維多利亞大學法律系圖書館。

你可以在溫哥華法院圖書館及審裁處，找到所有卑詩省的人權裁決的副本。審裁處的裁決刊登於審裁處的網頁上：[www.bchrt.bc.ca](http://www.bchrt.bc.ca)

## 在聆訊上情況會怎樣

聆訊是在一個房間內進行，裏面設有一張桌子，或幾張排成"U"形的桌子。審裁員通常坐在上首，投訴人及答辯人各坐一邊。你可以稱呼審裁員為主席先生或主席女士。

通常，聆訊會由一名審裁員主持。在某些情況裏，由3名審裁員組成的小組會主持聆訊。

屬於大溫地區的投訴，會在溫哥華的審裁處辦事處進行。在溫哥華以外的投訴，聆訊將會在審裁處安排的房間內進

行，而地點一般是在投訴所發生的社區。你會收到審裁處有關聆訊時間、日期及地點的通知。聆訊通常在上午9時30分開始，下午4時30分結束，上下午各有小休時間，以及有午膳時間。如果你對聆訊時段或小休次數有特別要求，你應提早告知另一方及審裁處。

審裁員首先會概述在聆訊上要依照的程序。一般來說，程序如下：

### 介紹

審裁員會要求雙方自我介紹。

### 初步事項

審裁員會處理雙方提出的初步事項。

其中一方可能告訴審裁員，他們其中一名證人因為家有急事，希望以電話作供而不親身出席聆訊。

### 開審陳詞

審裁員會邀請雙方作開審陳詞。投訴人先作開審陳詞，答辯人可以隨後，或等待投訴人作供完畢，才作開審陳詞。

### 證據

審裁員首先會提出「投訴表格」及「回應投訴表格」作為聆訊的第一批物證(獲接納為證據的文件)。

審裁員會要求投訴人開始講述其論點。投訴人通常是其論點的首個證人，並且可傳召其他證人。每個證人作供完畢後，答辯人可盤問證人。

投訴人講述完其論點後，審裁員會要求答辯人開始講述其論點。答辯人通常是其論點的首個證人，並且可傳召其他證人。

如果答辯人在論點中提出了一些新東西，審裁員可以給投訴人機會，傳召證人回應，或提交另一份有關的文件(稱為反駁證據)。

### 證人在外面等候

除了投訴人及答辯人之外，證人作供前，在聆訊室外等候。

### 鄭重保證

審裁員會要求證人坐在證人位置上，及鄭重保證實話實說。假如證人希望使用宗教典籍來宣誓，傳召證人的一方有責任將典籍帶來。

### 證人的證供

你如果是證人，就必須坐在證人的位置上，及鄭重保證實話實說。如果你不是由別人代表，你的作供是向審裁員講出你的說法，如果你傳召了證人，他們的作供是回答你準備好的問題。這稱為直接訊問。

### 文件

你若是證人，必須將關於你的論點的文件交給審裁員。

如果你認為另一名證人更適合向審裁員講述某份文件，當那名證人作供時，你拿出文件(給審裁員、那名證人及另一方)。你要求那名證人確定那份文件，然後發問有關那份文件的問題。

保存一份列出審裁員接納作為證據的文件(或其他物件)的名單，這是因為審裁員或雙方可能會按物證編號來提及文件。

### 盤問

證人講述完其說法之後，審裁員會要求他回答對方或其律師或其代理人的問題，這稱為盤問。在盤問裏，是可以發問會令人想到正確答案的引導性問題。

問題：「由於工廠的噪音，你不能真正聽見Singh先生的說話，正確嗎？」

### 駁覆

假如盤問帶出了一個你想處理的新議題，審裁員會請你多問幾條問題，這些問題稱為駁覆。如果你是證人，你可以多說幾句。

### 審裁員的問題

審裁員也可問證人一些問題，以確保自己明白證人的證供。然後，雙方均有機會提出任何與審裁員的問題有關的問題。

### 反對

假如某一方認為審裁處不應接納某些證供，他們會提出反對。你可以說：「我反對」來打斷聆訊程序，讓審裁員知道你反對某些證供。審裁員會問你因何反對。最常見的理由是資料與案情無關。

你有機會說出為何你認為審裁員不應容許這些資料作為證供之後，另一方會獲邀請，解釋為何這些資料應獲接納。你會有機會回應另一方所說的話。

聽過雙方要說的話之後，審裁員會對這項反對作出「裁決」，即是說決定是否接納這些證供。

### 假如證人不出席聆訊，情況會怎樣？

假如證人不出席聆訊，你須證明你已將「出席聆訊令」送達證人，之後審裁處才可以採取措施，處理證人不出現這個問題。如果你已將「出席聆訊令」送達證人，你可以在鄭重保證的情況下說明。你應該能夠說出將「出席聆訊令」交給證人的日期和地點。假如你本人不認識那名證人，你必須能夠說出你怎樣識別他。（舉例來說，你看過他的駕駛執照）。如果是其他人將「出席聆訊令」送達證人，通常的做法是那人提供一份「送達誓章」。

### 結案陳詞

所有證人作供完畢後，審裁員會請雙方作結案陳詞。

結案陳詞扼要總結審裁員在聆訊上聽過的支持你的證供。結案陳詞通常包括引述其他人權個案，這些個案是與本案類似，並且支持你的觀點。

結案陳詞可以是寫下來及向審裁員讀出，或交給審裁員。

如果在聆訊上你是代表自己，審裁員會明白，你無法好像律師那樣陳述法律論據。無論你有沒有明確引述，審裁員都會考慮與你的論點有關的法例。如果你想引述審裁處較早時的裁決、另一項人權審裁處裁決或法庭裁決，你應給另一方及審裁處一份這裁決的副本。

有些裁決是毋須影印和提供給審裁員的。要知道是哪些裁決，你可聯絡審裁處。

如果你是投訴人，你應該告訴審裁員，為何你認為有違反《法例》的情況，以及你怎認為你的證據支持你的論點。你最後應說出，你認為什麼補救對你是恰當的。

如果你是答辯人，你應該告訴審裁員，為何你認為投訴人未能證明有違反《法例》的情況，及/或你證明了對這宗視投訴你有辯護理由。你最後應說出，你對投訴人要求的補救的立場。

雙方均可能要說出為何審裁員應相信其證人，及為何不應相信對方的證人。

## 何時會有裁決

結案陳詞後，審裁員可能作出口頭裁決，或者可能暫時休會，以便撰寫書面裁決。

審裁員若認為投訴無理，會撤銷投訴。審裁員若認為投訴有理，就會下令給投訴人補救。

雙方應有心理準備，要等候幾個月才可接到書面裁決，這要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而定。

審裁處的裁決會刊登在審裁處的網頁上，並且經常被法律記者報道，例如 QuickLaw 及「加拿大人權彙報員」，包括在其網頁上。

## 何處取得多些協助

若需要協助或法律意見，你應聯絡律師或其他專家顧問。以下機構或可提供協助：

### 卑詩人權講習所

(BC Human Rights Clinic)

溫哥華地區

Suite 1202-510 West Hastings St.

Vancouver, BC V6B 1L8

電話：(604) 689-8474

傳真：(604) 689-7511

免費長途電話：1-877-689-8474

### 法律中心

(The Law Centre)

Third Floor-1221 Broad St.

Victoria, BC V8W 2A4

電話：(250) 385-1221

傳真：(250) 385-1226

### 卑詩大學法律系學生的法律意見計劃

(UBC Law Students' Legal Advice Program)

Room 158, 1822 East Mall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Vancouver, BC V6T 1Z1

電話：(604) 822-5791

### 伸張正義加西協會

(Western Canada Society to Access Justice)

電話：(604) 878-7400

傳真：(604) 324-1515

網址：www.accessjustice.ca

你亦可在以下網址找到有關人權的法律資料：

### 卑詩人權審裁處

包括網址上的連結 –

[www.bchrt.bc.ca](http://www.bchrt.bc.ca)

### 卑詩省政府網址 –

[www.ag.gov.bc.ca/programs/hrc/index.htm](http://www.ag.gov.bc.ca/programs/hrc/index.htm)

### 加拿大人權彙報員

(Canadian Human Rights Reporter) –

[www.cdn-hr-reporter.ca](http://www.cdn-hr-reporter.ca)

本指南是一系列你可以在審裁處或區內政府代表的辦事處取得的指南之一，這些指南的標題是：

- 1 《卑詩人權法》與審裁處
- 2 作出投訴
- 3 回應投訴
- 4 和解會議
- 5 作好準備進行聆訊

審裁處亦有一系列資料單張，你可在審裁處或區內政府代表的辦事處取得。（參閱本指南末的聯絡資料。）

